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54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鹿发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为14人。
- (四)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
-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一系列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定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经慎重考虑,拟对原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第3条“债券品种期限”和附6条“募集资金用途”之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1、债券品种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按照已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比例按照已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经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详见 2015 年4 月22日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2日  
至2015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58	庞大集团	2015/9/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及联系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 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传真或信函均可,传真:010-53010226。

(二) 参加现场会议所需的文件和凭证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环外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证券部

2、联系人:申雨薇 联系电话:010-53010230  
3、传真:010-530102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总投资5,000万元,首旅酒店投资1,750万元,占总股本的35%。
  - 风险提示:首旅寒舍运营业务开展初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发展规模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无法实现初期预计对该项投资盈利的风险。

五、投资概述  
1. 投资设立注册公司名称: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寒舍”),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出资方式、出资额: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50	35
2	北京山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250	25
3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50	15
4	山里寒舍(北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750	15
5	自然人股东(杨金山)	现金	200	4
6	自然人股东(张德胜)	现金	100	2
7	自然人股东(张德胜)	现金	100	2
8	自然人股东(张德胜)	现金	50	1
9	自然人股东(花江波)	现金	30	0.60
10	自然人股东(张鹏)	现金	20	0.40
	合计		5,000	10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旅酒店”或“首旅酒店集团”)出资现金1,750万元,占首旅寒舍注册资本的35%。

3.其他投资方概述:  
(1) 它山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四明东路250号  
法定代表人:纪云飞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规划、开发;旅游产品营销策划;文化、体育、娱乐项目投资与开发;旅游观光咨询服务。

(2)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院8号楼维亚大厦17楼1701-1707,1710-1720室

法定代表人:韦方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建设、多媒体技术;系统集成;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山里寒舍(北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99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北庄镇北庄村华融路142号政府办公楼223室-210  
法定代表人:段文欢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从事房地产业经纪业务;服装模特大赛活动策划;影视广告模特大赛、摄影广告模特大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会议服务;舞台设备租赁;影视策划;家居装饰;销售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

(4) 自然人股东6人:杨金山、梁虹、张锡刚、焦莹、花江波、张鹏。

4. 注册地点:北京市  
六、首旅寒舍运营计划  
新公司设立后,在充分了解村落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传统村落保护与新农村建设工程,充分挖掘和利用古村落传统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开展传统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以京津冀为中心,向全国辐射分点,分阶段逐步实现首旅寒舍在十三五期间古村落建造7个直营项目的工作,并通过整体营销打造“首旅寒舍”品牌的推广战略(所有完成的首旅寒舍项目将转入北京首旅寒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新公司设立后,将重点围绕打造首旅寒舍品牌,在北京和宁波等地打造直营店项目,预计在前五年投资7家直营店。公司成立初期以投资项目占领市场为主要目标,盈利水平较低,但是项目现金回流速度快,5年后依靠初始投资和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投资7个项目,且一旦停止投资,公司收益良好。

三、该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2015年3月,首旅酒店集团与山里寒舍旅游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北京首旅寒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首旅寒舍产品的市场推广、产品模型、投资模型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和完善。鉴于寒舍产品市场定位清晰,特色突出,且具有良好投资回报,首旅酒店集团发起投资成立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已接洽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形成直营店,促进寒舍品牌尽快发展。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首旅寒舍运营业务开展初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发展规模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无法实现初期预计对该项投资盈利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8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杜江涛通知,获悉:杜江涛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回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3,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笔业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4,784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30,094,800股,杜江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9%。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5-04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资产和投资相关产业项目;2015年9月

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复杂,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66  
证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2015年6月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50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5]CP34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规模及用途  
1. 融资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2. 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燃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和第二个行权期 第一次的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408,280股;行权人员:5人。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9月3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总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数量	占第一期已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数量	占第二期已授予期权的比例
5名激励对象	408,280	225,400	3.29%	182,880	3.7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深圳燃气股票。  
(三)行权人数:5人,其中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人数为2人,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人数为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  
(二)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08,28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7,616,866	408,280	2,178,025,146
总计	2,177,616,866	408,280	2,178,025,14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15-3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860,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 李永刚、董事长 姚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汤敏、张守文、蔡洪伟、宗庆生、徐忠芬、俞波、刘雷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张素青、尤勇、骆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宇 公告编号:2015-06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3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12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康”)和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分别以4549.99万元和9962.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385.8294万股,其中: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电科投资和中海康分别持有9371.2694万股、1949.9801万股和11087.5028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35.52%、6.25%和41.24%。

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资产和投资相关产业项目;2015年9月

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复杂,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5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408,280股;行权人员:5人。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9月3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总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数量	占第一期已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数量	占第二期已授予期权的比例
5名激励对象	408,280	225,400	3.29%	182,880	3.7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深圳燃气股票。  
(三)行权人数:5人,其中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人数为2人,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人数为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  
(二)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08,28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7,616,866	408,280	2,178,025,146
总计	2,177,616,866	408,280	2,178,025,14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瑞华深圳验字[2015]4823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维强等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874,291.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8